

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安置於_____ (安置學校)*

☐ 資優資源班安置，平時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(中山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平和國小、民生國小及員林國小學生只能勾選本項)

☐ 同意參加「資優巡迴輔導班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。

(和美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泰和國小、湖東國小及花壇國小學生只能勾選本項)

☐ 同意參加「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類）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。(方案為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)

此致

彰化縣_____國民小學 (報名學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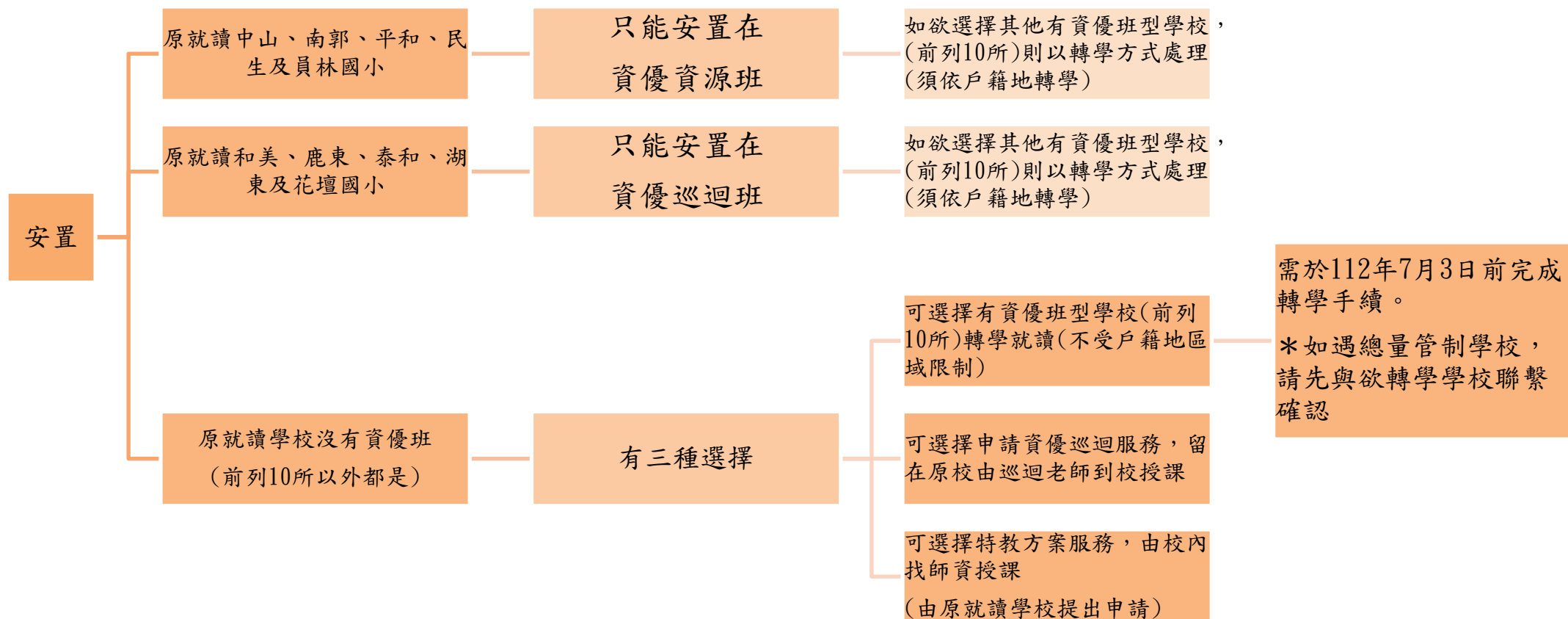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安置學校*特殊教育

推行委員會核章



*安置學校：指學生 112 學年度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學校。

*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，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，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前完成轉學手續。